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G312NZ-YH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501304-07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05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正文18
开标一览表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8
评标办法前附表28
评标办法正文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50
第六章 图纸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65
封面67
目录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9
（一）投标函69
（二）投标函附录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7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71
四、投标保证金7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72
五、商务标文件7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72
（附件）企业资质72
（附件）企业证书7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7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7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72
（附件）基本信息72
（附件）资格证书72
（附件）社保72
（附件）业绩72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72
（附件）基本信息72
（附件）资格证书72
（附件）社保72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7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7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7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7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7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72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72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72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72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72
近3年财务状况表72
（附件）财务状况72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73
六、经济标文件75
七、技术标文件85
八、其他资料86
第九章 其他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G312NZ-YH1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GL2501304-07SG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1]11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G312NZ-YH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范围内的日常巡视检查、道路清扫保洁、冬防备勤、冬防实施以及应急保障等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2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中312国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南京栖霞区与镇江句容市交界处，接拟建312国道镇江句容段，向西与规划七乡河过江通道南接线、仙麒大道（城市三环路）交叉，接312国道、346国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路线全长约1.998公里。本项目采用主辅分离的形式，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辅道按照城市道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

2.6 工程类型：公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公路或城市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3）信誉要求：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负责人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公路

或城市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1-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20.00 分 （2）技术标：45.00 分 （3）商务标：15.00 分 （4）其他：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 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

<table>
<tr><td></td><td></td><td>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0.1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2。</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总体养护方案
(0~15.00)</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td>15.00</td></tr>
<tr><td>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0~10.00)</td><td>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td>10.00</td></tr>
<tr><td>应急处置方案
(0~10.00)</td><td>对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td>10.00</td></tr>
<tr><td>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0~10.00)</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进行评审。</td><td>10.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0~15.00)</td><td>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得基本分13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公路或城市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加1分，最多加2分。</td><td>15.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able>
</td></tr>
</table>

		企业业绩 (0~20.00)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暂定服务期为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为1年。

（2）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4）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地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5）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电话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本项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云兵、何孝康、王辉（项目负责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169号

电话：025-87715116

（7）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115

邮政编码：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	李云兵	联系人：	何孝康、王辉（项目负责人）
电话：	17788393505	电话：	025-8771511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联系人：李云兵 电话：177883935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何孝康、王辉（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7715116
1.1.4	项目名称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范围内的日常巡视检查、道路清扫保洁、冬防备勤、冬防实施以及应急保障等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1.3.2	计划工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公路或城市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3）信誉要求：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负责人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公路或城市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11-13　18: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11-16　18: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1-13　18: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27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11-16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11-16　18: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2,2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1）本项目基价类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用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生产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报价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报价清单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保险承包人在整个养护期间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费用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暂定金额是在报价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定金额按清单小计的10%计列，计入投标总价。暂定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4）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

		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报价清单、投标控制价上限编制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38%计取以及江苏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收费标准的3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1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7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2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10000元；中标金额为2亿元至3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0元。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

		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2021年至2026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采用

		横向暗标： 采用 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部分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采用A4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		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地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10.4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为投标当月（含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有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未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其退休后返聘签订的劳务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5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本项目为日常养护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提及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对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0.6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第4条、第1.11款对本项目不适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报价清单；（如有）

（6）商务标文件；

（7）技术标文件；（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定标资料；（如有）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G312NZ-YH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304-07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养护服务工作大纲；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社保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0.4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第10.4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联合体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MAC码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
		IP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暗标评审	暗标评审部分须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按要求上传，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公路或城市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公路或城市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地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及10.5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金额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固化报价单未对固化报价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如有）。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20.00 分 （2）技术标：45.00 分 （3）商务标：15.00 分 （4）其他：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 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0.1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总体养护方案(0~15.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 15.00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是 \| 10.00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对策措施
(0~10.00)</td><td>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td></td></tr>
<tr><td>应急处置方案
(0~10.00)</td><td>对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td>10.00</td></tr>
<tr><td>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0~10.00)</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进行评审。</td><td>10.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0~15.00)</td><td>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得基本分13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公路或城市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加1分，最多加2分。</td><td>15.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企业业绩
(0~20.00)</td><td>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td><td>20.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td></tr>
<tr><td>2.5.2</td><td>竞争性判断</td><td>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td></tr>
<tr><td>4.3.2</td><td>定标方法</td><td>/</td></tr>
<tr><td colspan="3">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总体养护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总体养护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排名。</td></tr>
<tr><td col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2.3.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b.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有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计算细分项的评分</td></tr>
</table>

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第4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留存完整论证记录。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4.本项目非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办法正文中第2.1款“评标入围”、第3.5.2款第（3）条、“4.定标方法”对本项目不适用。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七）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八）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二十一）投标人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项、2.2.2项、第2.2.3项中的任意一条规定。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招标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招标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发包人”或“招标人”的定义相同。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托，负责各合同段施工、养护管理工作的部门。

2.“投标人”是指接到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中标单位。“乙方”“承包人”的定义和“投标人”的定义相同。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运营、养护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供应商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工程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5．养护设备是指供应商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是指现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关养护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等。

8．合同是招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暂列金额是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0.“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

3．项目内容：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范围内的日常巡视检查、道路清扫保洁、冬防备勤、冬防实施以及应急保障等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4．养护期限：1 年。

三、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以招标人代表或监理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养护指导意见、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发包人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2．协助承包人办理养护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承包人主要义务

1．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作业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3．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发包人代表。

4．承包人进入养护现场前，根据相关规定如需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部门进行协调的，应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养护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5．配合发包人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发包人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6．本工程的养护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将生活及养护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7．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养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服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部门的管理，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养护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诉讼和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路面维修、绿化修剪、路缘石维修、中分带清理等作业时需要占用行车道的，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备防撞车。

因承包人养护工作不到位引起发包人任何纠纷、诉讼等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8．承包人在整个养护期间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生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方）等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如牵连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追偿。

9．遵守现行有关规定，服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养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养护场地交通和作业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养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养护废料应按发包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养护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养护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承担相关部门对其的经济处罚。

10.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养护经验的养护队伍、人员、机械，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保洁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工程的特点，承包人须提供现场养护人员名单，养护机械应能满足养护工作要求，且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并从开工之日起即能投入使用。

11.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养护期内使用发包人标段内的养护工区等设施的，承包人应负责其日常保洁、绿化修剪、日常维修等工作，并对使用安全负责，因

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施用于非养护工作。

12．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养护应急预案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并做好在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道路运营的安全和畅通。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创卫、各级视察等各类应急迎检工作，确保任务完成。

13．承包人在日常养护作业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作业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根据需要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经发包人（代表）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或备案）。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日常养护作业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作业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承包人在其养护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

15．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16．承包人需按照要求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在遇到特大暴雨、洪水、冰雪、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措施到位，处置得当。

17.本项目的任何生活、办公用房、设备和办公生活用品及交通、通讯工具等均由成交承包人自行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8.养护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养护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邻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养护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养护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19.在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养护等原因而对其他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工程数量

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发包人及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七、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基价类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用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生产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报价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报价清单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本合同结算方式：

（1）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预付款在第一个支付期全部扣回）；

（2）单价类项目执行计量支付，每半年末按计量款支付；

（3）基价类每半年末支付基价类总价的50%。

八、工程变更

（一）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单位实施者除外）；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发包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发包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它发包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单位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其代表，发包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单位。

（四）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合同期内的养护里程和工作内容，涉及的经费另行协商确定。如遇特殊原因，合同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九、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十、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承包单位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进行修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承包人累计三次被发包人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发包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内容：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范围内的日常巡视检查、道路清扫保洁、冬防备勤、冬防实施以及应急保障等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标价的报价清单；

（7）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

（￥ 元）。

2、付款方式为：

（1）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在第一个支付期全部扣回）；

（2）单价类项目执行计量支付，每半年末按计量款支付；

（3）基价类每半年末支付基价类总价的 50%。

3、乙方每一次请款前应当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

4、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四条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五条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完成项目并承担相应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为了在本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发、承包方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的服务、维修、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人员配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 包 人：（盖 章）　　承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为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

三、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 包 人：（盖　章）	承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清单总说明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G312NZ-YH1标段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至第700章小计金额的10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序号	类型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基价类	100	总则	0
2		200	路基	0
3		300	路面	0
4		400	桥涵	0
5		500	沿线设施	0
6		600	小型构造物	0
7	单价类	700	冬防	0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小计			0
9	暂列金额[(8)×10%]			0
10	合计（转入投标函）			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100章 总则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	总额	1		0	1年养护期
103	日常巡视检查	总额	1		0	1年，道路巡查、桥梁巡查每天1次，一台车
107	公路标志服	总额	1		0	1年，养护工人作业服装，每年春秋、冬、夏共3套
1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200章　路基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02	清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	m	55.00		0	1年养护期，符合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2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300章　路面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01-1	辅道（城市道路）路面保洁	㎡	74501.00		0	1年养护期，作业频率1次/天（含垃圾清运）
301-2	路面洒水	天	365.00		0	1年养护期，作业频率1次/天。含人工、水、车辆费用。
301-3	草坪区域保洁	㎡	6677.00		0	1年养护期
301-4	地被苗木保洁	㎡	13455.00		0	1年养护期
3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400章　桥梁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01	桥伸缩缝清理保养	m	157.18		0	1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402	疏通泄水孔	道	100		0	1年养护期，每月1次
403	防撞护栏清洗（含中分带和两侧）	m	1040		0	1年养护期，每季度1次
4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500章　沿线设施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01	人非隔离栏保洁	m	885		0	1年养护期
502	交通标志牌保洁	㎡	129		0	1年养护期，每月1次
503	挡土墙	㎡	436.20		0	1年养护期，符合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504	锥坡	㎡	150.00		0	1年养护期，符合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5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600章　小型构造物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01-1	疏通雨水管	m	4191.24		0	1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601-2	疏通污水管	m	130		0	1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601-3	疏通检查井	座	264.00		0	1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6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700章 冬防
单价类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一	**冬防备勤**					**0**	
DFBQ-01	融雪撒布机	1.融雪撒布机按台/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融雪撒布机型号及车况	台*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2	车载推雪板	1.车载推雪板按台/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车载推雪板型号及车况	台*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3	装载机	1.装载机按台/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装载机型号及车况满足	台*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4	洒水车	1.洒水车按台/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洒水车型号及车况满足冬防备勤要求；	台*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5	自卸车	1.自卸车按辆/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自卸车型号及车况满足冬防备勤要求；	辆*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6	应急救援车	1应急救援车按辆/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应急救援车型号及车况	辆/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7	依维柯交通车	1.依维柯交通车按辆/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依维柯交通车型号及车况满足冬防备勤要求；	辆*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8	保障人工	1.保障人工按人/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人*月		12	0	周期3个月
二	**冬防实施**					**0**	
DFSS-01	融雪撒布机	1.融雪撒布机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融雪撒布机型号及车况	台班		6	0	1次
DFSS-02	车载推雪板	1.车载推雪板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车载推雪板型号及车况	台班		6	0	1次
DFSS-03	装载机	1.装载机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装载机型号及车况满足	台班		6	0	1次
DFSS-04	洒水车	1.洒水车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洒水车型号及车况满足	台班		6	0	1次
DFSS-05	自卸车	1.自卸车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自卸车型号及车况满足	台班		6	0	1次

第700章 冬防
单价类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DFSS-06	应急救援车	1.应急救援车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应急救援车型号及车况	台班		6	0	1次
DFSS-07	依维柯交通车	1.依维柯交通车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依维柯交通车型号及车况满足冬防实施要求；	台班		6	0	1次
DFSS-08	融雪剂	1.按实际撒融雪剂材料质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t		20	0	1次
DFSS-09	水	1. 取水、运输，按实际洒水的质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t		100	0	1次
DFSS-10	人工	1.按8小时每天计量；	天		120	0	1次
单价部分合计（人民币　元）				**0**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财务状况
8.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标文件

六、经济标文件

七、技术标文件

八、其他资料

投标函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_____标段**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的投标总价（增值税税率____%）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运营养护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运营养护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投标函附录（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日常养护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提及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对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月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附表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备注：

（1）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地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中必须填报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3）“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

详细地填报人员在项目中任职时间、项目合同服务期等信息。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承担类似项目的时间（2021年1月1日以来）指服务开始时间（或开工日期）。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 “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项目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项目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清单总说明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G312NZ-YH1标段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至第700章小计金额的10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序号	类型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基价类	100	总则	0
2		200	路基	0
3		300	路面	0
4		400	桥涵	0
5		500	沿线设施	0
6		600	小型构造物	0
7	单价类	700	冬防	0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小计			0
9	暂列金额[(8)×10%]			0
10	合计（转入投标函）			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100章 总则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	总额	1		0	1年养护期
103	日常巡视检查	总额	1		0	1年，道路巡查、桥梁巡查每天1次，一台车
107	公路标志服	总额	1		0	1年，养护工人作业服装，每年春秋、冬、夏共3套
1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200章　路基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02	清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	m	55.00		0	1年养护期，符合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2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300章　路面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01-1	辅道（城市道路）路面保洁	㎡	74501.00		0	1年养护期，作业频率1次/天（含垃圾清运）
301-2	路面洒水	天	365.00		0	1年养护期，作业频率1次/天。含人工、水、车辆费用。
301-3	草坪区域保洁	㎡	6677.00		0	1年养护期
301-4	地被苗木保洁	㎡	13455.00		0	1年养护期
3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400章　桥梁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01	桥伸缩缝清理保养	m	157.18		0	1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402	疏通泄水孔	道	100		0	1年养护期，每月1次
403	防撞护栏清洗（含中分带和两侧）	m	1040		0	1年养护期，每季度1次
4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500章　沿线设施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01	人非隔离栏保洁	m	885		0	1年养护期
502	交通标志牌保洁	㎡	129		0	1年养护期，每月1次
503	挡土墙	㎡	436.20		0	1年养护期，符合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504	锥坡	㎡	150.00		0	1年养护期，符合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5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600章　小型构造物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基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01-1	疏通雨水管	m	4191.24		0	1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601-2	疏通污水管	m	130		0	1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601-3	疏通检查井	座	264.00		0	1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600章小计　人民币				0		

第700章 冬防
单价类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一	**冬防备勤**					**0**	
DFBQ-01	融雪撒布机	1.融雪撒布机按台/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融雪撒布机型号及车况	台*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2	车载推雪板	1.车载推雪板按台/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车载推雪板型号及车况	台*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3	装载机	1.装载机按台/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装载机型号及车况满足	台*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4	洒水车	1.洒水车按台/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洒水车型号及车况满足冬防备勤要求；	台*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5	自卸车	1.自卸车按辆/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自卸车型号及车况满足冬防备勤要求；	辆*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6	应急救援车	1应急救援车按辆/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应急救援车型号及车况	辆/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7	依维柯交通车	1.依维柯交通车按辆/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3.依维柯交通车型号及车况满足冬防备勤要求；	辆*月		3	0	周期3个月
DFBQ-08	保障人工	1.保障人工按人/月计量； 2.每年度备勤3个月；	人*月		12	0	周期3个月
二	**冬防实施**					**0**	
DFSS-01	融雪撒布机	1.融雪撒布机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融雪撒布机型号及车况	台班		6	0	1次
DFSS-02	车载推雪板	1.车载推雪板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车载推雪板型号及车况	台班		6	0	1次
DFSS-03	装载机	1.装载机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装载机型号及车况满足	台班		6	0	1次
DFSS-04	洒水车	1.洒水车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洒水车型号及车况满足	台班		6	0	1次
DFSS-05	自卸车	1.自卸车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自卸车型号及车况满足	台班		6	0	1次

第700章 冬防
单价类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　　标段：G312NZ-YH1标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DFSS-06	应急救援车	1.应急救援车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应急救援车型号及车况	台班		6	0	1次
DFSS-07	依维柯交通车	1.依维柯交通车按台班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3.依维柯交通车型号及车况满足冬防实施要求；	台班		6	0	1次
DFSS-08	融雪剂	1.按实际撒融雪剂材料质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2.每年度冬防1次；	t		20	0	1次
DFSS-09	水	1. 取水、运输，按实际洒水的质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t		100	0	1次
DFSS-10	人工	1.按8小时每天计量；	天		120	0	1次
单价部分合计（人民币　元）				**0**			

养护服务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服务工作大纲（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一、总体养护方案

二、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三、应急处置方案

四、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五、其他建议

注：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部分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地面辅道日常养护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发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款的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	……

第九章 其他